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彭智慶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065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6006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6年9月5日桃衛疾字第1060068958號函暨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辦理。
- 二、今(106)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除國小至高中/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族群外，另有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50歲以上成人、高風險慢性病人、重大傷病患、罕見疾病患者、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機構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等。考量學校教職員接種疫苗之便利性，得標廠商得於校園接種當日同時為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接種疫苗，並得依原健保給付之作業流程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
- 三、上開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接種作業，需由學校事先造冊(與學生分開造冊)，被接種者於接種當日應攜帶健保卡，經簽署意願書及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接種單位(



5_輔導106/09/07 16:38



1060005659

無附件

醫院)應於接種後依接種對象類別，詳實回報接種數於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

四、請貴校依上開說明先行辦理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教職員造冊事宜，並提醒教職員接種當日應攜帶健保卡(學生無需健保卡)，俾利校園接種作業順利進行。

五、106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公告、公費對象接種名冊、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已置於本府衛生局網站(www.tycg.gov.tw)首頁 > 醫療衛生資源 > 疾病防疫 > 流感專區 > 106年流感疫苗校園接種，可自行下載參閱。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高昊汶小姐，電話：(03)3340935分機211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高中職、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五專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